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签订地点：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为进一步夯实管城回族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3号）方式引进乙方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提供咨询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政务效能监测服务

1. 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结合特定领域实施经验与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效能的最新决策部署，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上级考评反馈的问题为切入点，为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工作谋划针对性改革方案，制定《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工作要点》《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及优化方向。

2. 工作任务调度管理。定期对相关单位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销号管理，出具《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提升调度报告》，便于更直观地了解和掌握各提升工作任务的改革进度，为全区政务效能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政务效能提升服务

1. 开展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四次）。每季度针对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采取企业访谈、实地暗访等方式进行调研，从政务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及服务人员的作风意识、业务技能、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考察，出具《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报告》，便于了解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改革力度、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实际情况，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升温度，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

2. 开展管城回族区企业满意度调研（四次）。每季度针对办理过相关政务服务业务的企业，按行业、企业规模以及办理事项频次筛选抽取调研样本，采取电话、座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工作，出具《管城回族区企业满意度调研报告》，充分发挥企业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提升政府部门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三）政务效能辅导服务

1. 政务效能培训服务。以座谈会、培训会、交流会等形式开展培训，帮助全区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政务效能提升工作，举办政务效能重点岗位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2. 政务效能亮点打造。结合管城回族区地域特色和国家、省、市政务效能建设重点方向，综合研判各项工作的可塑性，学习前沿地区工作模式，创新开拓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新方向，挑选1-2项特色工作，重点扶持发展，打造管城回族区政务效能新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

3. “1+N”服务团队。对政务效能提升工作，配备专业项目经理一人，协助开展、执行和落地相关政务效能提升具体工作。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量的需要，如调度、调研、迎评等，另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完成阶段专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验收要求

1、工作验收

（1）工作要求：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内所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交付要求：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工作，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形成书面工作汇报材料，并送达甲方；合同内约定的日常性工作，乙方应当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标准。

2、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98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含

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合同款50%，即¥49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服务期满一年（2026年4月23日）且乙方服务内容经甲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合同款30%，即¥296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服务内容经甲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合同款20%，即¥197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QMFWR6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福民街二巷3号101室

电话：17603888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787839

4、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沟通协调、发文等相关事宜。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安排。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返工、修改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整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服务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超付部分，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当日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未退还款项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未退还款项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政府禁令、重大疫情、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期间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减少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于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



授权代表（签字）：

樊创合

乙方（盖章）：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张晨浩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福民街二巷
3号101室

联系电话：0371-66305793

联系电话：1760388896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